

2023-2025 年度天宁经济开发区县道养护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地点：

乙方：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J-磋2023001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3001 号采购，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3001 号) 2023-2025 年度天宁经济开发区县道养护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 (ZJ-磋 2023001 号) 2023-2025 年度天宁经济开发区县道养护服务项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有关深化放管服改革的有关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城乡基础设施的长效管理，建立事权清晰、责任明确的高效管理体系，天宁区住建局将开发区范围的县道养护管理事权下放，包括常芙线（武澄西路）、焦芙线（常焦线）、工业大道共 11 公里。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每年，小写：576000 元/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清单如下：（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采购需求自行添加）

序号	名称	项目描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常芙线（武澄西路）		427333.4	1	427333.4	
2	焦芙线（常焦线）		99333.3	1	99333.3	
3	工业大道		49333.3	1	49333.3	
4						
5						
...						
项目总价			小写： <u>576000 元/年</u> ；大写： <u>伍拾柒万陆仟元整</u> 每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文件；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三、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按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每季度结束后，甲方按《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实施考核，最终结算金额按考核情况扣减的金额结算。

本次招标涉及的养护范围内的道路开挖恢复工作由中标单位实施，开挖恢复费用不含在合同总价内，由区财政拨款，开发区代为支付。

五、养护要求

1. 日常养护: 为保持道路设施功能完好和完整所进行的日常养护；
2. 重点维修: 大面积维修或其他专项整治工程；
3. 其他维修: 各级人大意见、政协提案、市长热线、“12319”城建热线、110报警、人民来信来访等，以及市政设施遭破坏、被盗所增添的维修项目；
4. 开挖恢复: 行政审批批准的开挖项目恢复工作。

六、技术要求

1. 养护维修执行的技术要求：

- (1)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
- (2)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3)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2011)；
- (4) 《精品管养作业指导书》。

2. 养护维修的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①: 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3. 材料、机械设备的要求

(1) 由乙方负责材料设备供应。但材料进场前应接受建设单位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由乙方标识后，限时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

理的不合格材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

(2) 乙方必须配备为完成本工程养护维修内容所必需的足够的机械设备，形成有效的机械化施工能力。

(3) 如部分机械设备没有，成交单位必须承诺一旦中标，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购买到位。

4. 维修时限要求：详见附件①：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5. 安全、文明施工：详见附件①：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七、考核要求及考核标准

附件①

市管道路养护管理考核表

项目	分项	考核要求	分值	次数	扣分
工作计划		未经街道许可擅自进行维修	10分/次		
		每月25日上报下月维修工作计划	1分/月		
		每月3日前上报上月完成工作量	2分/月		
		每日8点30分前上报维修工作内容及范围	0.5分/日		
		按养护维修时限完结巡查养护系统内工单	0.5分/日		
		项目负责人不在本市范围内需提出书面请假备案	2分/次		
		根据工作要求制定灾害天气及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5分/次		
施工及时率		按养护维修时限要求完成各项维修任务	0.5分/次		
安全文明施工		需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	2分/次		
		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教育	1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内人员必须穿戴干净、整洁并具有反光功能的安全标识服和防护帽	0.5分/人次		
		养护作业现场应根据规范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及安全防护，安排专人疏导现场交通	1分/次		
		夜间施工时，养护作业区应有足够的照明，并设置频闪警示标志	1分/次		
		大面积养护作业现场使用雾炮车等降尘设施	2分/次		
		养护作业区裸土、堆放易造成扬尘的材料采用符合标准的防尘网覆盖	2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建筑材料集中整齐堆放	1分/次		
		养护作业现场施工完成后需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分/次		
		发生承担主要责任以上的安全事故	10分/次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市政设施 2 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或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分/次		
施工质量	沥青路面	维修作业时的沥青料温度须符合规范要求	1 分/次		
		沥青路面铣刨规范, 边线整齐, 底层平整	0.5 分/次		
		粘结层撒布须饱满均匀, 无露白现象	0.5 分/次		
		沥青摊铺平整,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	0.5 分/次		
		沥青碾压规范, 压实充分, 表面颗粒无离析、松散现象	0.5 分/次		
		冬季沥青摊铺后, 接缝位置须采用石油沥青灌缝	0.5 分/次		
		沥青路面灌缝开槽机须配备吸尘装置	0.5 分/次		
		开槽宽度不低于 1cm, 深度 1-3cm, 深宽比不超过 2:1, 灌缝密实均匀	0.5 分/次		
施工质量	混凝土路面	混凝土浇筑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	0.5 分/次		
		混凝土须振捣密实、无离析现象	0.5 分/次		
		混凝土表面平整、无蜂窝麻面、裂缝现象	0.5 分/次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	0.5 分/次		
		混凝土路面棱边顺直, 无边角剥落现象	0.5 分/次		
	人行道	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前应确保基底平整、无杂物	0.5 分/次		
		铺装时, 应确保砂浆饱满、砌块底部无脱空现象	0.5 分/次		
		铺装平整度满足要求, 砌块间高差不大于 5mm	0.5 分/次		
		与井框或其他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	0.5 分/次		
		人行道砌块间填充饱满	0.5 分/次		
		砌块材料、尺寸与原路面一致	0.5 分/次		
		盲道、坡道铺装时严格按照无障碍建设指南进行施工	0.5 分/次		
		侧平石安放顺直, 灌浆饱满	0.5 分/次		
		因施工质量导致返工	5 分/次		

计量	按实进行计量申报	5分/次		
	按时进行计量申报	0.5分/天		
	每月5日前时上报上月维修和开挖恢复结算	1分/月		
其他	由于施工原因被群众投诉或媒体曝光	5分/次		
加分项	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	1分/次		
	区级及以上新闻媒体表扬	2分/次		
	区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等	2分/次		
	省部级奖励或表彰等	10分/次		
累计扣分				

其它说明：①95分(含)以上， 不做处理；
 ②90(含)-95分， 每分扣100元；
 ③80(含)-90分， 每分扣200元；
 ④70(含)-80分， 每分扣500元；
 ⑤60(含)-70分， 每分扣1000元；
 ⑥60分以下， 中止合同；
 ⑦每年度2次低于70分，中止合同；

附件②

扣分金额对照表

所得分值	分值金额(元)	所扣金额(元)	所得分值	分值金额(元)	所扣金额(元)
94	100	100	77	500	4000
93	100	200	76	500	4500
92	100	300	75	500	5000
91	100	400	74	500	5500
90	100	500	73	500	6000
89	200	700	72	500	6500
88	200	900	71	500	7000
87	200	1100	70	500	7500
86	200	1300	69	1000	8500
85	200	1500	68	1000	9500
84	200	1700	67	1000	10500
83	200	1900	66	1000	11500
82	200	2100	65	1000	12500
81	200	2300	64	1000	13500
80	200	2500	63	1000	14500
79	500	3000	62	1000	15500
78	500	3500	61	1000	16500
			60	1000	17500

八、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在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

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 在委托合同签订后,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 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服务时, 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

4. 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 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 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协议未达成之前, 原合同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甲方可拒付货款; 乙方若延迟交付, 每延迟一天, 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乙方的设计制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重做等, 乙方调整、重做等后或未按甲方指示调整、重做等的, 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须立即返还全部已收款并承担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 应按当期未付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就逾期支付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但累计最多不应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三十。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 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 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 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如果有附件, 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 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由甲乙双方商定, 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壹份, 见证方壹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单位名称:江苏常州天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东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镇创业路168号六楼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茶亭支行
账号: 01329012010000000499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章):
单位名称: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